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即時生效,以及採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曉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然則就此出席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